

南昌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昌西南分中心

昌路提复字〔2023〕2号

分类：A

关于区二届人大三次会议第23号建议的答复

尊敬的程连水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推进城市整体建设，改善320国道环境的建议》的提案收悉，现根据我分中心职能，答复如下：

我分中心管养的320国道路段，为一条省会南昌西大门的主要干线，交通量大，管养任务巨大，维护道路的安全畅通是我们的主要工作任务，日常工作中，我们将加强路面的平整维护、清扫整洁，定期施划道路标线。而国道由于不属于城市道路是没有路边路缘石、照明路灯要求的，对公路两侧的环境整治属沿线当地政府职责，在去年开始的“两整治、一提升”政府整治行动中正在实施中。

附件：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南昌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昌西南分中心

2023年7月18日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83657992

该件【主动公开】

南昌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昌西南分中心

2023年7月18日印发

附件

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建议号码:

代表人姓名	程连水	通讯地址	石埠镇 竹园村	邮政编码	
建议内容	<<关于推进城市整修建设,改善320国道环境的建议>>				
承办单位	公路中心 局西南中心	电话	0791- 83657992	邮政编码	
代表对办理情况的意见:					
同意公路中心,对回复意见.					
满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基本满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不满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建议人签名

2023年8月 日